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8〕30 号

汕尾市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47059043D

工商注册住所：汕尾市区荷包岭交通检测中心旁

法定代表人：刘碧添

公民身份证号码：441522196412105710

身份证地址：汕尾市城区香城花园 B6栋东梯301

2018年6月23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调查。经查，发现你公司位于汕尾市汕尾大道桂竹岭地段旁的汕尾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地项目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8年6月23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和《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8年6月23日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

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和第十七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和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立即采取相应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对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整改，有关改正情况于2018年8月25日前书面报告我局。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3日